

征 地 公 告

京（通）政地征〔2026〕9号

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的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08片区“三定三限三结合”农民安置房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京政地字〔2026〕66号），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北京市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办法》的规定，（自2026年5月28日起，到2026年6月3日止）将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名称、土地用途及征收土地位置

建设单位：北京通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北京通州文化旅游区08片区“三定三限三结合”农民安置房项目。

土地用途：R2 二类居住用地、G1 公园绿地、S1 城市道路用地。

征收土地位置：东至颐瑞东路，南至荟萃北大街，西至颐瑞中路，北至群芳南大街。

二、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征收梨园镇高楼金村集体土地 2.5554 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征地面积
种植园用地（可调整）	0.1258
其他草地	0.0008
农村道路	0.0100
坑塘水面（非可调整）	1.7413
商业服务业用地	0.0240
住宅用地	0.5038
城镇村道路用地	0.1497
合计	2.5554

三、征收补偿标准及补偿安置方案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30 万元/亩。

本次征地补偿费（区片综合地价费和人员安置补助费（社会保障费用））标准为人民币50万元/亩，总计为人民币1916.55万元。

该项目不涉及人员转非事宜。

四、青苗和地上附着物依照我市有关规定执行

五、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该征地行为（京政地字〔2026〕66号）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市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特此公告。

